附件2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安全承诺书

本次外出前学院已对本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。另外，我已经告知家人（监护人）并同意参加。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在外出期间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，规范自己的言行，严守纪律。若没有认真履行承诺，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负责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活动，加强自我防范的意识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

2、集体外出活动期间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企业或公司规章制度、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做文明人、讲文明话、干文明事，自觉维护学校和大中专学生形象。

3、尊重当地群众民俗习惯，遵守当地相关部门单位管理规定，爱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。

4、自觉服从带队教师的安排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；不随便议论活动单位（接收单位）的有关问题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应带队老师提出，由带队老师反映。

5、按规定时间、地点集体活动，不单人擅自行动，出现意外及时向带队人报告。

6、遵守安全教育会议提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；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。

7、不酗酒闹事、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，不进行攀岩、探险、私自下水游泳等危险性活动。

8、保证不擅自脱离队伍，一定按时随队返回学院。

9、注意饮食卫生，不饮食过期、变质食品和饮料等，以防疾病发生。

10、不卧床吸烟，不带火种进山，预防火灾发生。

11、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或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此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，另一份由活动组织者保留备查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